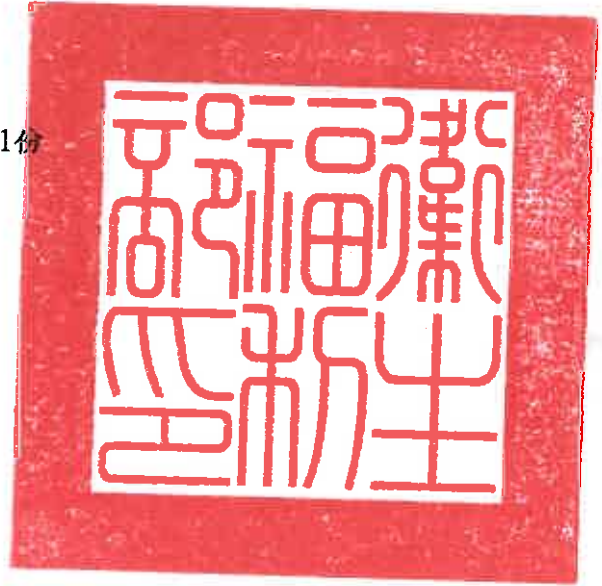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012號
附件：修正之給付及支付基準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部分項目，詳修正對照表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「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」及「AA02照顧管理」：自109年1月1日施行。

(二)「第一節給付五」及「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：自公告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